

教師升等實務作業

報告人
李璉斌

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

教師升等作業期程



外審委員遴選原則

人才資料庫

- 各學院應建立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，由教評會召集人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4-5人組成遴選小組，依升等教師專長領域自資料庫中遴選適宜之外審委員。

校外人士

- 不含本校退休人員，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，如送審人送審著作（或作品）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，則以代表著作（或作品）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。

低階高審

- 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優先考量。

迴避原則

- 1.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2.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。
- 3.曾在同一系、所或中心服務（含兼任教師）。4.有親屬關係。

外審注意事項

迴避

- 審查人不應由送審人建議名單，但送審人可提供迴避名單，人數至多3人。迴避名單應送各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。

保密

-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。
- 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，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，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。

不重複

- 各級外審委員名單不得重複

期限

- 1個月為原則(請主動追蹤)為原則



教師升等成績

各系、所（相關教學單位）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院級教評會複審：



著作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（七十分以上）則為通過



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（七十分以上）則為通過





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(一)

- ✿ 甲表「代表作品」評分未與「升等等級」之配分比例一致。
- ✿ 甲表「代表作品」建議先將「升等等級」以網底或粗框線標示，以利校外審查委員辨認。
- ✿ 乙表「審查意見」字數未滿300字（甚至幾行字）。
- ✿ 審查意見與評分、「優點」及「缺點」等欄位之勾選不一致。





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(二)



升等教授時，系(所)、院級教評會會議教授人數過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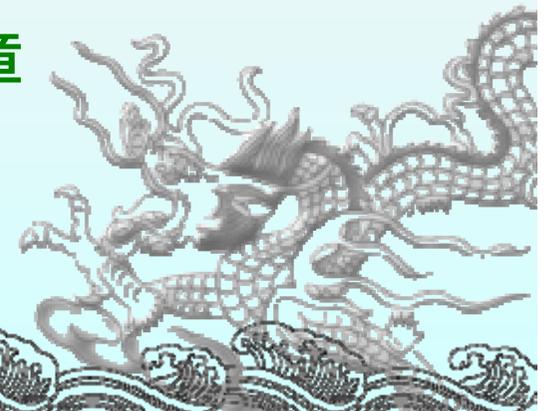
各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宜過低，必要時邀請院外或校外委員共同組成教評會參與審查。



教學服務成績滿80分：

(1)未填寫具體事由。

(2)具體事由證明缺系(所)及院主管簽章





常見問題及應注意事項(三)

- ✿ 以作品送審者，送審件數、演出時間、場次須依各類別之基準送繳；以著作送審者，其升等(代表)著作須已出版。
- ✿ 教師以作品送審者，應於送審通過後3個月內將該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
- ✿ 本校送審之專門著作（學位論文除外）及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時，均應具有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





感謝聆聽

